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呂 亭 伊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呂亭伊（下稱被告）因家中母親剛截肢，女兒尚年幼，需被告返家照顧，被告也想從事正當工作賺錢繳回犯罪所得並賠償被害人損失，爰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准予具保或限制住居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三、經查：

(一)原審以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1 錢等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
02 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
03 項第7款規定，於民國114年1月8日處分羈押。嗣被告於114
04 年2月11日審判程序中當庭請求以新臺幣1萬元交保，經原審
05 於114年2月19日以裁定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在案。

06 (二)抗告意旨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查，本件被告坦認參與詐欺
07 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並有被害人指訴及相關書物證可參，足
08 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重大。又被告於原審供稱其除在屏東
09 外，在高雄、嘉義都有參與類似之詐欺案件（原審院卷第59
10 至60頁），而觀諸被告確有另涉其他詐欺及洗錢犯罪，經臺
11 灣嘉義、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有法院前
12 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則由被告之犯罪情狀及歷程觀之，足使
13 通常有理性之人相信被告若交保在外，再為同種詐欺犯罪之
14 蓋性甚高，自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況被告
15 自承犯罪之動機是因為迫切的經濟需求，於被告目前經濟條
16 件仍維持相同水平之情形下，自難擔保其不會再犯，是被告
17 前揭羈押之原因仍存在。質言之，為防衛社會安全，防止被
18 告再犯，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
19 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後，認若命被告具保、
20 責付、限制住居或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達成防止
21 其反覆實施詐欺犯行之效果，應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仍屬
22 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自仍有羈押之必要性。此
23 外，復查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停
24 止羈押聲請之情形，是被告以家人需其返家照顧、希望能賺
25 錢繳回犯罪所得並賠償被害人為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洵
26 屬無據。

27 四、綜前所述，原審依卷內客觀事證斟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
28 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
29 因而駁回被告具保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
30 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03 法官 毛妍懿
04 法官 莊珮君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再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黃淑菁